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2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祁洪岩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洪岩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对“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部分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